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黃立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5221
傳真：03-3393767
電子信箱：07605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含傳單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102716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送「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案」暨細部計畫案及「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案」暨細部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自民國111年10月19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同年11月3日下午2時整假中壢區公所3樓訓練教室舉辦說明會，請惠予協助準備會場。
- 三、檢附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張貼至轄區內公告欄，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 四、本案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請自行下載。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副本：中壢區籍市議員（含傳單1份）、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傳單1份）、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理事長劉守禮

秘書長吳柏毅

副秘書長柯淑惠

10/20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

(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公告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

親愛的市民，您好：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案」暨細部計畫案及「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案」暨細部計畫案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起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假中壢區公所 3 樓訓練教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禁止入場。
2.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3.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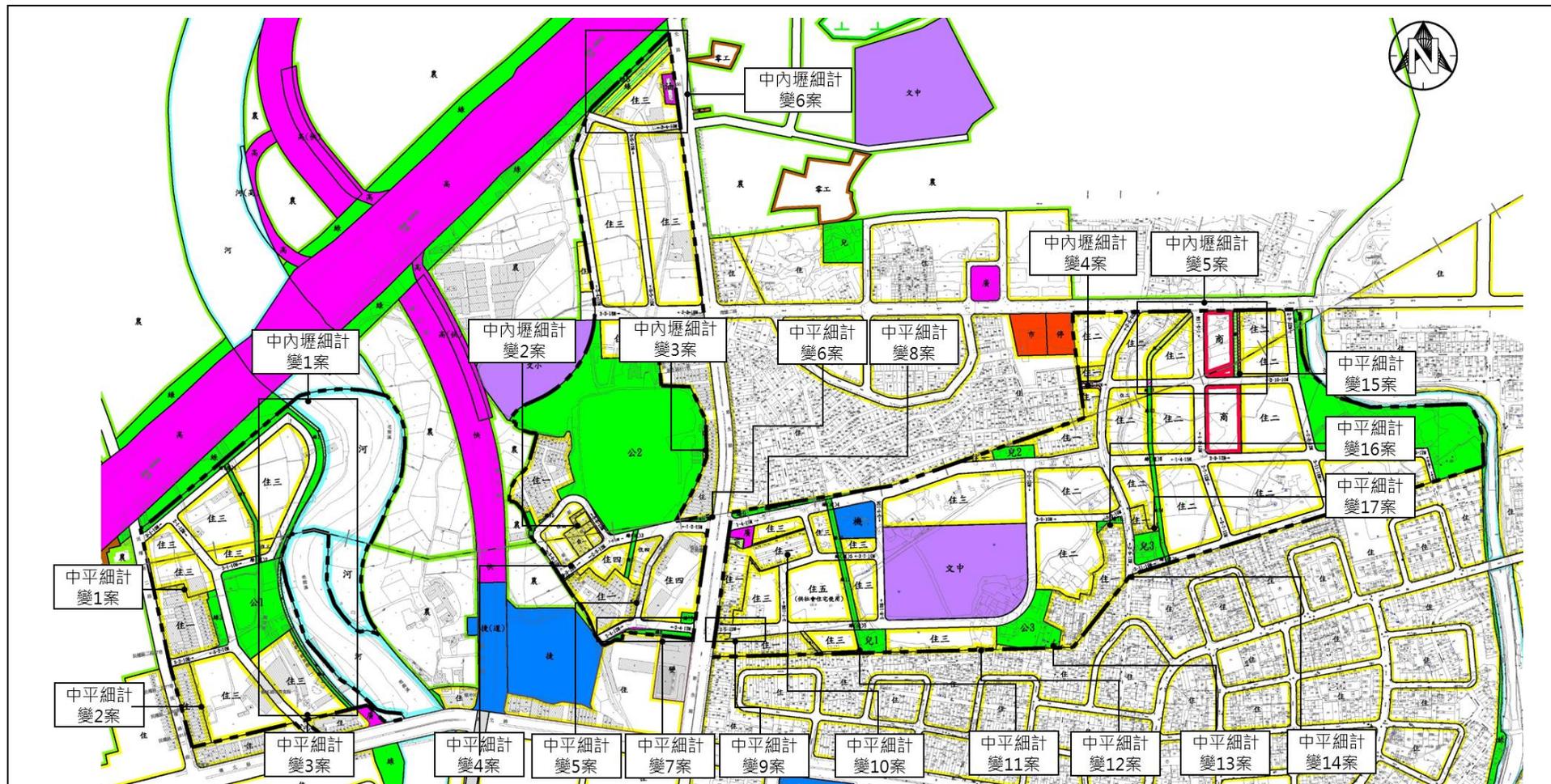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中壢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或中壢區公所索取，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03-3322101#5221 黃小姐）。



民國 111 年 10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簡報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圖例

住	住宅區	住四	第四種住宅區	河(高)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廣	廣場用地	捷	捷運車站用地	綠	綠地用地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	住五	第五種住宅區(供社會住宅使用)	零工	零星工業區	高	高速公路用地	捷(捷)	捷運車站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綠(捷)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住一之一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商	商業區	油	加油站專用區	高(河)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市	市場用地	道	道路用地
住一之二	第一之二種住宅區	宗	宗教專用區	變	變電專用區	高(捷)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	停	停車場用地	+	都市計畫區界線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	農	農業區	文小	學校(文小)用地	快	快速道路用地	公	公園用地	—	計畫範圍線
住三	第三種住宅區	河	河川區	文大	學校(文大)用地	機	機關用地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		

變更位置示意圖